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2.04 法律字第 092004906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04 日

要 旨：關於司法機關發布通緝之資料及內政部警察署發布之「要案(緊急)查尋(緝)專刊」資料，得否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司法機關發布通緝之資料及貴署發布之「要案(緊急)查尋(緝)專刊」資料，得否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，協助查緝疑義乙案，本部補充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警署刑紀字第○九二○一五八六六一一一號函。

二 如主旨所述疑義，其中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事訴訟法之適用問題，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法律字第○九二○○四二五一四號函復在案。本件貴署擬將司法機關發布通緝之資料上網公告，其目的在於供民眾上網查詢，提供線索，協助查緝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後段規定相符。故將該等資料上網公告，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前段「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」之情形。

三 另貴署發布之「要案(緊急)查尋(緝)專刊」，其中未經司法機關發布通緝者之資料，得否上網公告乙節，請查明該「要案(緊急)查尋(緝)專刊」設置之法規依據後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